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 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的相关规定，为更好地反映基金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6 年 7 月 27 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情况

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基金及调整前后的业绩比较基准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原基金合同业绩比较基准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
1	民生加银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0%+中证国债指数收益率×40%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5%+中证国债指数收益率×15%
2	民生加银城镇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0%+中证国债指数收益率×40%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5%+中证国债指数收益率×15%
3	民生加银品牌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30%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15%
4	民生加银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0%+中债国债总指数收益率(全价)×40%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0%+中债-国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0%
5	民生加银积极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 300 成长指数收益率×60%+中证国债指数收益率×40%	沪深 300 成长指数收益率×90%+中证国债指数收益率×10%
6	民生加银新动能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30%+恒生综合指数收益率(经汇率估值调整)×10%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0%+恒生综合指数收益率×10%
7	民生加银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30%+恒生综合指数收益率×10%	沪深 300 成长指数收益率×75%+恒生港股通指数收益率×1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0%
8	民生加银新战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	沪深 300 成长指数收益率×85%+中证国债指数收益率×15%
9	民生加银养老服务灵活配置混合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0%+中证国债指数收益率×40%	中证养老产业指数收益率×90%+中证国债指数收益率×10%

	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民生加银聚利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8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5%+恒生综合指数收益率×5%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恒生综合指数收益率×5%
11	民生加银稳鑫 12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0%+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0%	中债-综合全价（1-3 年）指数收益率×90%+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10%
12	民生加银恒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债券综合指数收益率	中债-综合全价（1-3 年）指数收益率
13	民生加银转债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0%×中证可转债指数收益率+30%×中证国债指数收益率+1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9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5%
14	民生加银康宁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35%+恒生综合指数收益率×5%+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55%+1 年期定期存款收益率(税后)×5%	中证偏股型基金指数收益率×50%+中证纯债债券型基金指数收益率×40%+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现货实盘合约价格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15	民生加银优享 6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LOF)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25%+恒生综合指数收益率（经汇率估值调整）×5%+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65%+1 年期定期存款收益率（税后）×5%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55%+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30%+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现货实盘合约价格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16	民生加银卓越配置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3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65%+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5%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57%+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25%+标普 500 指数(S&P500 Index) 收益率×5%+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现货实盘合约价格收益率×8%+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17	民生加银康宁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2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75%	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73%+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5%+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现货实盘合约价格收益率×7%+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18	民生加银稳健配置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2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75%+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5%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79%+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0%+标普 500 指数（S&P500 Index）收益率×3%+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现货实盘合约价格收益率×3%+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19	民生加银积极配置 6 个月持有期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0%+恒生综合指数收益率×5%(经汇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0%+标普 500 指数（S&P500 Index）收益率×10%+

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率调整后)+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35%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	---------------------	---------------------------------

上述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原因、差异及影响详见附件《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二、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订内容

(一) 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包括：在“基金的投资”章节中的“业绩比较基准”部分列明基金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设定原因（包括与基金产品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的匹配情况）、基准要素相关信息（包括发布机构、代码、查询途径等）、业绩比较基准的计算方法、管理投资偏离业绩比较基准的定性或定量方法，以及未来可能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情形和程序。基金管理人将一并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二) 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msjy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三、上述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内容自2026年7月27日起生效。

四、其他事项

(一)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 1、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msjyfund.com.cn
- 2、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8888-388

(二)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

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7 日

附：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序号	基金全称	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1	民生加银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以使新业绩比较基准代表性更强。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5%+中证国债指数收益率×15%。 本基金合同约定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0%—95%。 本基金股票部分基准要素采用沪深 300 指数。沪深 300 指数是 A 股市场代表性较强的宽基指数，与本基金投资策略相匹配。基准要素权重设定为 85%，与本基金近年股票平均仓位水平相匹配。 本基金债券部分基准要素采用中证国债指数。中证国债指数反映全市场相应期限国债的表现，与本基金债券部分投资策略相匹配。基准要素权重设定为 15%，与本基金近年债券资产平均仓位水平相匹配。 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2	民生加银城镇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以使新业绩比较基准代表性更强。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5%+中证国债指数收益率×15%。 本基金合同约定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0%—95%，且持有受益于城镇化建设的股票净值及债券净值不低于本基金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 本基金股票部分基准要素采用沪深 300 指数。沪深 300 指数为 A 股大盘蓝筹宽基指数，具有较强代表性，与本基金的投资方向和投资主题相匹配。基准要素权重设定为 85%，与本基金近年股票平均仓位水平相匹配。 本基金债券部分基准要素采用中证国债指数，中证国债指数反映全市场相应期限国债的表现，与本基金债券部分投资策略相匹配。基准要素权重设定为 15%，与本基金近年债券资产平均仓位水平相匹配。 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3	民生加银品牌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以使新业绩比较基准代表性更强。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15%。 本基金合同约定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0%—95%，且投资于本基金界定的具有品牌优势的蓝筹企业相关证券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 本基金股票部分基准要素采用沪深 300 指数。沪深 300 指数是 A 股市场代表性较强的大盘蓝筹宽基指数，与本基金投资策略相匹配。基准要素权重设定为 85%，与本基金近年股票平均仓位水平相匹配。 本基金债券部分基准要素采用上证国债指数，上证国债指数反映上

		交所上市国债的整体表现，与本基金债券部分投资策略相匹配。基准要素权重设定为 15%，与本基金近年债券资产平均仓位水平相匹配。 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4	民生加银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以使新业绩比较基准代表性更强。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0%+中债-国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0%。 本基金为灵活配置型混合基金，面向全市场投资，本基金合同约定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0%—95%。 本基金股票部分基准要素采用沪深 300 指数，沪深 300 指数是 A 股市场代表性较强的宽基指数，与本基金投资策略相匹配。基准要素权重设定为 80%，与本基金近年股票平均仓位水平相匹配。 本基金债券部分基准要素采用中债-国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本次仅规范基准要素的命名，中债-国债总全价（总值）指数反映记账式国债整体价格走势，与本基金债券部分投资策略相匹配。基准要素权重设定为 20%，与本基金近年债券资产平均仓位水平相匹配。 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5	民生加银积极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以使新业绩比较基准代表性更强。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成长指数收益率×90%+中证国债指数收益率×10%。 本基金合同约定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0%—95%，主题投资策略为高成长股票主题相关的优质企业。 本基金权益类资产部分基准要素采用沪深 300 成长指数，沪深 300 成长指数从沪深 300 样本中选取成长特征突出的股票，与本基金的产品名称及成长型投资风格相匹配。基准要素权重设定为 90%，与本基金近年股票平均仓位水平相匹配。 本基金债券部分基准要素采用中证国债指数，中证国债指数反映全市场相应期限国债的表现，与本基金债券部分投资策略相匹配。基准要素权重设定为 10%，与本基金近年债券平均仓位水平相匹配。 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6	民生加银新动能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以使新业绩比较基准代表性更强。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收益率×10%+恒生综合指数收益率×10%。 本基金合同约定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60%—100%，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50%，投资于本基金界定的新动能主题范围内相关证券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 本基金股票部分基准要素不变。A 股部分基准要素为沪深 300 指数，沪深 300 指数是 A 股市场代表性较强的宽基指数，与本基金 A 股部

		分投资策略相匹配；港股部分基准要素为恒生综合指数，恒生综合指数反映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证券的整体市场表现，与本基金港股部分的投资策略相匹配。A 股部分和港股部分的基准要素权重分别设定为 80%和 10%，与本基金近年 A 股股票和港股通标的股票平均仓位水平相匹配。 本基金债券部分采用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本次仅规范基准要素的命名。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反映境内人民币债券市场整体的价格走势，与本基金债券投资策略相匹配。基准要素权重设定为 10%，与本基金近年债券资产平均仓位水平相匹配。 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7	民生加银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及要素权重，以使新业绩比较基准代表性更强。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成长指数收益率×75%+恒生港股通指数收益率×1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0%。 本基金合同约定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5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50%，并投资于本基金界定的新兴成长范围内股票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 本基金股票部分基准要素中，A 股部分基准要素采用沪深 300 成长指数，沪深 300 成长指数从沪深 300 样本中选取成长特征突出的股票，与本基金 A 股部分的投资风格相匹配；港股部分基准要素采用恒生港股通指数，恒生港股通指数反映可通过沪深港通机制投资的香港上市股票的整体表现，与本基金港股部分的投资策略相匹配。A 股部分和港股部分的基准要素权重分别设定为 75%和 15%，与本基金近年 A 股股票和港股通标的股票的平均仓位水平相匹配。 本基金债券部分基准要素采用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本次仅规范基准要素的命名。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反映境内人民币债券市场整体的价格走势，与本基金债券投资策略相匹配。基准要素权重设定为 10%，与本基金近年债券资产平均仓位水平相匹配。 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8	民生加银新战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及要素权重，以使新业绩比较基准代表性更强。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成长指数收益率×85%+中证国债指数收益率×15%。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 A 股股票、债券等资产，本基金合同约定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0%-95%，原业绩比较基准未设置股票、债券等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调整后设置 A 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为 85%、债券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为 15%。 本基金股票部分基准要素采用沪深 300 成长指数，沪深 300 成长指数反映沪深 300 指数样本股中具有高成长特征股票的整体表现，与本基金投资策略相匹配。基准要素权重设定为 85%，与本基金近年股票平均仓位水平相匹配。 本基金债券部分基准要素采用中证国债指数，中证国债指数反映全

		市场相应期限国债的表现，与本基金债券部分投资策略相匹配。基准要素权重设定为 15%，与本基金近年债券资产平均仓位水平相匹配。 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9	民生加银养老服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及要素权重，以使新业绩比较基准代表性更强。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养老产业指数收益率×90%+中证国债指数收益率×10%。 本基金合同约定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0%—95%，且投资于养老服务主题相关证券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 本基金股票部分基准要素采用中证养老产业指数。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反映养老产业相关上市公司的整体表现，与本基金的名称和主题相匹配。基准要素权重设定为 90%，与本基金的近年股票平均仓位水平相匹配。 本基金债券部分基准要素采用中证国债指数，中证国债指数反映全市场相应期限国债的表现，与本基金债券部分投资策略相匹配。基准权重设定为 10%，与本基金的近年债券资产平均仓位水平相匹配。 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10	民生加银聚利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及要素权重，以使新业绩比较基准代表性更强。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恒生综合指数收益率×5%。 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 0-30%，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比例为股票资产的 0%-50%。 本基金 A 股股票资产部分基准要素采用沪深 300 指数。沪深 300 指数是 A 股市场代表性较强的宽基指数，与本基金 A 股股票投资策略相匹配。基准要素权重设定为 5%，与本基金近年 A 股股票平均仓位水平相匹配。 本基金港股通标的股票资产部分基准要素采用恒生综合指数。恒生综合指数反映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证券的整体市场表现，与本基金港股投资策略相匹配。基准要素权重设定为 5%，与本基金近年港股通标的股票平均仓位水平相匹配。 本基金债券部分基准要素采用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本次仅规范基准要素的命名。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反映债券市场整体投资收益情况，与本基金债券投资策略相匹配。基准要素权重设定为 90%，与本基金近年债券资产平均仓位水平相匹配。 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11	民生加银稳鑫 12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以使新业绩比较基准代表性更强。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1-3 年）指数收益率×90%+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10%。 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 本基金债券部分基准要素采用中债-综合全价（1-3 年）指数。中债-综合全价（1-3 年）指数反映境内人民币中短久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对中短期债券价格变动趋势有很强的代表性，与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和本基金近年债券资产的平均久期相匹配。基准要素权重设定为 90%，与本基金近年债券资产的平均仓位水平相匹配。 本基金现金类资产基准要素采用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一年期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适合作为本基金现金类资产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基准要素权重设定为 10%，与本基金近年现金类资产的平均仓位水平相匹配。 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12	民生加银恒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以使新业绩比较基准代表性更强。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1-3 年）指数收益率。 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 本基金债券部分基准要素采用中债-综合全价（1-3 年）指数。中债-综合全价（1-3 年）指数反映境内人民币中短久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对中短期债券价格变动趋势有较强的代表性，与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和本基金近年债券资产的平均久期相匹配。基准要素权重与本基金近年债券资产的平均仓位水平相匹配。 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13	民生加银转债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及要素权重，以使新业绩比较基准代表性更强。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9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5%。 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权益类资产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20%，固定收益类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可转换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 80%。 本基金债券部分基准要素采用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反映国内市场可转换债券的总体表现，具有较强表征性，与本基金的债券部分的投资策略相匹配。基准权重要素设定为 90%，与本基金近年固定收益类资产平均仓位水平相匹配。 本基金权益类资产基准要素采用沪深 300 指数。沪深 300 指数是 A 股市场代表性较强的宽基指数，与本基金权益类资产的投资策略相匹配。基准要素权重设定为 5%，与本基金近年权益类资产平均仓位水平相匹配。 本基金现金类资产部分基准要素采用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一年期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适合作为本基金现金类资产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基准要素权重设定为 5%，与本基金近年现金类资产平均仓位水平相匹配。

		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14	民生加银康宁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本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及要素权重，以使新业绩比较基准代表性更强。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偏股型基金指数收益率×50%+中证纯债债券型基金指数收益率×40%+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现货实盘合约价格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本基金为养老目标 FOF，80%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公开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20%—60%。 本基金权益类资产部分基准要素采用中证偏股型基金指数。中证偏股型基金指数反映内地偏股型基金整体走势，与本基金的权益类资产的投资策略相匹配。基准要素权重设定为 50%，与本基金权益类资产近年平均仓位水平相匹配。 本基金债券类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采用中证纯债债券型基金指数。中证纯债债券型基金指数反映内地开放式纯债债券型基金整体走势，与本基金的债券类资产的投资策略相匹配。基准要素权重设定为 40%，与本基金债券类资产近年平均仓位水平相匹配。 本基金商品类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采用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现货实盘合约价格。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现货实盘合约为在上海黄金交易所交易，代表黄金资产的现货合约，该黄金现货合约价格能较好的代表黄金商品资产的表现，更适合作为本基金商品类资产部分（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基准要素权重设定为 5%，与本基金近年商品类资产平均仓位水平相匹配。 本基金现金类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采用活期存款基准利率。活期存款基准利率适合作为本基金现金类资产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基准要素权重设定为 5%，与本基金近年现金类资产平均仓位水平相匹配。 调整后的新要素及要素权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资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15	民生加银优享 6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LOF)	本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及要素权重，以使新业绩比较基准代表性更强。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55%+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30%+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现货实盘合约价格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本基金 80%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公开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20%—50%。 本基金权益部分基准要素采用沪深 300 指数。沪深 300 指数是 A 股市场代表性较强的宽基指数，与本基金权益类资产的投资风格相匹配。基准要素权重设定为 30%，与本基金近年权益类资产平均仓位水平相匹配。 本基金债券类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采用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反映境内人民币债券市场整体的价格走势，与本基金债券类资产的投资策略相匹配。基准要素权重设定为

		55%，与本基金近年债券类资产平均仓位水平相匹配。 本基金商品类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采用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现货实盘合约价格。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现货实盘合约为在上海黄金交易所交易，代表黄金资产的现货合约，该黄金现货合约价格能较好的代表黄金商品资产的表现，更适合作为本基金商品类资产部分（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基准要素权重设定为 10%，与本基金近年商品类资产平均仓位水平相匹配。 本基金现金类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采用活期存款基准利率。活期存款基准利率适合作为本基金现金类资产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基准要素权重设定为 5%，与本基金近年现金类资产平均仓位水平相匹配。 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16	民生加银卓越配置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本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及要素权重，以使新业绩比较基准代表性更强。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57%+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25%+标普 500 指数(S&P500 Index) 收益率×5%+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现货实盘合约价格收益率×8%+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本基金为混合型 FOF，80%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公开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10%—50%。 本基金债券类资产部分基准要素采用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综合反映债券市场整体投资收益情况，与本基金债券类资产的投资策略相匹配。基准要素权重设定为 57%，与本基金近年债券类资产平均仓位水平相匹配。 本基金 A 股权益部分基准要素采用沪深 300 指数，沪深 300 指数是 A 股市场代表性较强的宽基指数，与本基金权益类资产的投资风格相匹配。基准要素权重设定为 25%，与本基金近年权益类资产平均仓位水平相匹配。 本基金境外权益部分采用标普 500 指数(S&P500Index)。标普 500 指数 (S&P500Index) 由美国市场 500 家龙头公司组成，以反映美国市场大盘股的整体表现。指数样本量大，行业覆盖面广，适合作为本基金境外权益类资产的基准要素。基准要素权重设定为 5%，与本基金近年境外权益类资产平均仓位水平相匹配。 本基金商品类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采用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现货实盘合约价格。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现货实盘合约为在上海黄金交易所交易，代表黄金资产的现货合约，该黄金现货合约价格能较好的代表黄金商品资产的表现，更适合作为本基金商品类资产部分（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基准要素权重设定为 8%，与本基金近年商品类资产平均仓位水平相匹配。 本基金现金类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采用活期存款基准利率，活期存款基准利率适合作为本基金现金类资产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基准要素权重设定为 5%，与本基金近年现金类资产平均仓位水平相匹配。

		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17	民生加银康宁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本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及要素权重，以使新业绩比较基准代表性更强。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73%+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5%+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现货实盘合约价格收益率×7%+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本基金为养老目标 FOF，80%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公开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权益类资产（股票及股票仓位 50%以上的混合基金等）占比不低于 10%且不超过 30%。 本基金债券类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采用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综合反映我国债券市场整体投资收益情况，与本基金债券类资产的投资策略相匹配。基准要素权重设定为 73%，与本基金近年债券类资产平均仓位水平相匹配。 本基金权益部分基准要素采用沪深 300 指数。沪深 300 指数是 A 股市场代表性较强的宽基指数，与本基金权益类资产的投资风格相匹配。基准要素权重设定为 15%，与本基金近年权益类资产平均仓位水平相匹配。 本基金商品类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采用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现货实盘合约价格。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现货实盘合约为在上海黄金交易所交易，代表黄金资产的现货合约，该黄金现货合约价格能较好的代表黄金商品资产的表现，更适合作为本基金商品类资产部分（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基准要素权重设定为 7%，与本基金近年商品类资产平均仓位水平相匹配。 本基金现金类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采用活期存款基准利率，活期存款基准利率适合作为本基金现金类资产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基准要素权重设定为 5%，与本基金近年现金类资产平均仓位水平相匹配。 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18	民生加银稳健配置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本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及要素权重，以使新业绩比较基准代表性更强。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79%+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0%+标普 500 指数(S&P500 Index) 收益率×3%+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现货实盘合约价格收益率×3%+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本基金债券类资产部分基准要素采用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该指数综合反映债券市场整体投资收益情况，与本基金债券类资产的投资策略相匹配。基准要素权重设定为 79%，与本基金近年债券类资产平均仓位水平相匹配。 本基金境内权益部分基准要素采用沪深 300 指数，沪深 300 指数是 A 股市场代表性较强的宽基指数，与本基金权益类资产的投资风格相匹配。基准要素权重设定为 10%，与本基金近年境内权益类资产平均仓位水平相匹配。

		本基金境外权益部分采用标普 500 指数(S&P500 Index)。标普 500 指数 (S&P500Index) 由美国市场 500 家龙头公司组成, 以反映美国市场大盘股的整体表现。指数样本量大, 行业覆盖面广, 适合作为本基金境外权益类资产的基准要素。基准要素权重设定为 3%, 与本基金近年境外权益类资产平均仓位水平相匹配。 本基金商品类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采用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现货实盘合约价格。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现货实盘合约为在上海黄金交易所交易, 代表黄金资产的现货合约, 该黄金现货合约价格能较好的代表黄金商品资产的表现, 更适合作为本基金商品类资产部分 (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 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基准要素权重设定为 3%, 与本基金近年商品类资产平均仓位水平相匹配。 本基金现金类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采用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活期存款基准利率适合作为本基金现金类资产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基准要素权重设定为 5%, 与本基金近年现金类资产平均仓位水平相匹配。 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19	民生加银积极配置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中基金(FOF)	本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及要素权重, 以使新业绩比较基准代表性更强。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times$80%+标普 500 指数(S&P500 Index) 收益率$\times$1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times$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times$5%。 本基金境内权益部分基准要素采用沪深 300 指数, 沪深 300 指数是 A 股市场代表性较强的宽基指数, 与本基金权益类资产的投资风格相匹配。基准要素权重设定为 80%, 与本基金近年境内权益类资产平均仓位水平相匹配。 本基金境外权益部分采用标普 500 指数(S&P500 Index)。标普 500 指数 (S&P500Index) 由美国市场 500 家龙头公司组成, 以反映美国市场大盘股的整体表现。指数样本量大, 行业覆盖面广, 适合作为本基金境外权益类资产的基准要素。基准要素权重设定为 10%, 与本基金近年境外权益类资产平均仓位水平相匹配。 本基金债券类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采用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 该指数综合反映债券市场整体投资收益情况, 与本基金债券类资产的投资策略相匹配。基准要素权重设定为 5%, 与本基金近年债券类资产平均仓位水平相匹配。 本基金现金类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采用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活期存款基准利率适合作为本基金现金类资产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基准要素权重设定为 5%, 与本基金近年现金类资产平均仓位水平相匹配。 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